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甄選職缺：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制）。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聘僱期間與工作時間：
 - （一）報到日次日（不含寒假期間）至113年06月30日（不含寒假期間），遇國定假日或調整上班均依行政院公告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 （二）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以8小時計。
 1. 二頭班早班時段05：30-11：30，16：00-18：00。
 2. 二頭班午班時段05：30-07：30，12：00-18：00。
 - （三）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逐月考核），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113年06月30日。
- 五、工作內容：
 - （一）隨學校（外包）交通車提供學生之安全維護與照顧、家長聯繫、車上事件處理。
 - （二）在校支援學校事務工作。
 - （三）協助本校學生之生活照顧事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待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支，每小時176元。
- 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即日起至招聘額滿為止，採隨報隨考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苗栗就業服務站。
- 八、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應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九、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
 - （二）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 （四）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六）具有特教、護理醫療、教保、社工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 十、報名方式及資料：
 - （一）報名時間與方式：
 1. 報名時間同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上午10：00至10：15完成報名。
 2. 報名表件請親送至苗栗縣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825號 苗栗特教學輔處。
 - （二）檢附文件：
 1. 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請事先填妥）。
 2.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請用 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以上資料請備妥正本及影本各1份（影本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本校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資格不符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2年11月24日(五)、28日(二)上午10時20分前至本校電腦教室報到。

(二)甄選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甄選方式：口試(含工作理念、儀態談吐、專業精神、專業常識、緊急事故處理、安全防护常識等)。

(四)甄試時間：甄選當日上午10時30分開始，並依報名排序進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十二、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惟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6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十三、報到日期：依網站公告日期，並攜帶身分證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輔處辦理報到各項事宜，逾期末辦理報到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另請於報到日起7日內檢附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

十四、注意事項：

(一)正式上班前一日舉辦職前訓練。

(二)本職缺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三)僱用契約期滿自然解僱，如有續僱需要時，得視經費補助情形及服務成效考核結果，由雙方同意換約續僱，免參加甄選程序。

(四)錄取僱用期間(含各年度)，如本校因補助經費不足需終止契約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五)本鐘點制隨車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相關福利。

(六)本簡章甄選日期視實際甄選情況彈性調整，招滿為止，另於網站公告。

十五、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契約書」辦理。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甄選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制）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宅：	(相片黏貼處)
					行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工作經歷 (檢附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最高學歷 (檢附證明文件)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學位		畢(肄)日期
自傳（簡略概述）						

切結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經歷證件 4. 專長證明		審查 簽章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甄選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制）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2次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予聘任或同意解聘外，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一、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二、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四、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一、 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甄選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制）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